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智恒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方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和《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7)。

(2)第1项议案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第2项议案仅选举1名股东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16日、8月19日9:00-12:00,13:30-17:30;8月20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智恒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方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1、上述第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本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票数为零,最高票数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2、上述第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6月25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1,060,34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分配现金180,258,830.2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0,34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4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咨询联系人:王舒、左智

咨询电话:(0755)83244582、83244503

传真电话:(0755)8368890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4,107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5.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8月14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 16:30。

2、联系人:刘曾辉

3、联系电话:0731-82115109

4、联系邮箱:liuzhu122_cs@126.com

5、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2人,代表175名股东,代表股份数85,538,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6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0人,代表53名股东,代表股份数60,450,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2人,代表股份数25,08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49%。

2、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9人,代表股份数28,017,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代表股份数7,843,9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0人,代表股份数20,173,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26%。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0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61%;反对5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1,9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98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26%;反对5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1,9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84,822,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6%;反对7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0%;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30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63%;;反对7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8%;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85,517,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996,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84,866,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5%;反对65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0%;弃权1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18%;反对65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7%;弃权1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和周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一触式)(机构版)	4,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1.50%或2.4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4年8月13日	2025年2月14日	否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是国内首批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上述银行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01,680.85	1,595,224,826.76
负债总额	292,821,368.69	280,399,08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80,312.76	1,314,871,033.3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295.83	32,807,979.48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5.63%,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40,0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2%
实际回购金额	9,980.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元/股-30.1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4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回购最高价格30.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4.10元/股,回购均价28.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80.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064,640	100.00	110,064,6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540,024	3.22
股份总数	110,064,640	100.00	110,064,64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540,024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数为2,129,85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为1,410,17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届满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届满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